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广发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三) 审议《关于审核〈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议案

考虑到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大同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对解除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3、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2-3600196

会议联系人：丁波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